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補充公告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按收購守則就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發佈的盈利預告公告(「盈利預告公告」)作出，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及歸母淨利潤均有增加(「盈利預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的公告(「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本公司(「可能合併」)。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盈利預告在可能合併的要約期內公佈，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應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就盈利預告作出報告。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預告公告，故此本公司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在時間上存在難度。盈利預告公告在刊發前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及應用指引2的規定提交執行人員審閱。本公司已採取恰當的預防措施且今後將妥為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由於盈利預告首先在公告中刊登，故整份盈利預告連同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其作出的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發送予本公司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內的範圍，並預計將於下次寄發股東文件之前刊發。如此情況屬實，收購守則規則10有關就盈利預告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預告未經審計，亦未包含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預告作出的報告，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預告以衡量可能合併及可能上市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概不保證可能合併或可能上市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廣東東陽光藥業與本公司日後就可能合併或可能上市進行的任何討論可能會或不會導致本公司被私有化及被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或新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和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